

信息披露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0937 证券简称: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:2023-01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;
-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相关的有关情况,公告于2023年3月3日、3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2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.是否提供网络投票:是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3年3月2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3月20日 15:00-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

7.此次股东大会议题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,代表股份数2,190,422,2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803%。(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)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数2,100,511,6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数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●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●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●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3年3月2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3月20日 15:00-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

7.此次股东大会议题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,代表股份数2,190,422,2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803%。(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)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数2,100,511,6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数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●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●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●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3年3月2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3月20日 15:00-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

7.此次股东大会议题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,代表股份数2,190,422,2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803%。(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)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数2,100,511,6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数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●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●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●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3年3月2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3月20日 15:00-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

7.此次股东大会议题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,代表股份数2,190,422,2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803%。(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)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数2,100,511,6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数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●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●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●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3年3月2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3月20日 15:00-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

7.此次股东大会议题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,代表股份数2,190,422,2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803%。(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)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数2,100,511,6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数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●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●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●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3年3月2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3月20日 15:00-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

7.此次股东大会议题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,代表股份数2,190,422,2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803%。(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)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数2,100,511,6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数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●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●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●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3年3月2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3月20日 15:00-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

7.此次股东大会议题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,代表股份数2,190,422,2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803%。(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)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数2,100,511,6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40%;

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数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●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●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●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3年3月2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3月20日 15:00-16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室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

7.此次股东大会议题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,代表股份数2,190,422,2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803%。(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89,910,6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45%),具体情况